

明報

編輯先生/女士：

貴報於2009年8月13日政情 A14 版中，刊登一篇標題『高鐵聆聽會村民高呼「不遷不拆」稱感情厚不願遷出非為賠償』的文章，文中對本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於元朗劇院演藝廳舉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下簡稱「高鐵」）聆聽會中向反對者作出的解釋及回應有如下報導及引述：

**「路署認點算住戶人數粗疏**

**路政署總工程師林世雄承認，點算方法可能粗疏，但當局曾多次邀約關注組一起入村點算住戶人數，均未成事。」**

本署十分關注上述報導內容有違本署同事的原來說話，容易令讀者產生誤解。有見及此，本署特意修函貴報澄清有關報道。

在八月十二日舉行的高鐵聆聽會中，本署總工程師林世雄向反對者回應時稱表示知悉菜園村村民認為港鐵的點算方法粗疏，因此已就此事曾多次邀約關注組一起覆核各方案影響的住戶數目，但至今還等待關注組的回覆。

就此，本署希望貴報能更正上述的報道。

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